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我公司现将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1）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
- （2）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0日，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为了引进做市商，活跃公司股票交易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6.20元，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自然人马静共发行23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6万元。

2015年8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2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6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1,426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196万元。

2015年10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2015】7008号的《关于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26万元，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26万元，其中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26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由于前期规范意识不强，募集资金未能实行专户存储，亦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资金短缺之时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以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加强法律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未实际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取得股份登记备案函，在取得备案函之前合计使用了募集资金1,321.58万元。2015年9月17日因前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113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用1,208.58万元募集资金归还了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短期借款本金和利息。

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制度的学习，在以后募集资金及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将募集资金中的1,200万元，由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归还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的短期贷款。2016年9月28日，公司拟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议案。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规范问题。

公告编号：2016-016

特此公告。

附表：《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附表：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6.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15%								
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321.58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占累计投入比例					0.00%	
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2.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226.00		226.00	-	226.00	-	100.00%			是	不适用
偿还贷款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00.00%			是	不适用
合计	-	1,426.00	-	1,426.00	-	1,426.00	-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因	<p>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用 1,2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了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的短期借款。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补充确认将募集资金中的 1,200 万元，由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归还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的短期贷款。公司拟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议案。</p>											